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六年九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四樓

三出席：

盧毓駿出國

周一夔出國

陳承鐘

陳幹純

鄧裕坤

馮國光

林雅雄

傅祖養

陳茂銑

胡鴻雀

紀錄白國學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五主席：王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准國防部本年八月十二日克寧字第三七六號函以因業務調整關係改派陸軍上校副處長孫邦寧為本會委員特提出報告。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六二府建四字第四一二七〇號函為台北縣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工業區及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卅日止及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至五十六年一月廿五日止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曾有林高陞等十批人分別提出異議，表示反對，經併由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六年二月廿八日第四十九次會議審查決議：「新設公園保留地內之十五公尺寬計劃道路一條取銷外，餘照案通過」等語，台灣省政府經依法核定飭知公布執行，並檢同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本部於五十五年八月廿七日接據南港鎮民闢山江等十二人聯名呈為南港鎮原指定三重埔段七〇九一八等地號土地壹百筆為學校預定地，該處交通便利，地點適當，詎知台北縣府配合土地不肖份子從中營利，將前開預定地便宜收買，然後取消，而重新公告民等座落南港東新庄子段二六八號等土地卅三筆為學校預定地。又於同年十月六日接據該鎮鎮民闢地金等十一人聯名呈述八點理由請參考。(1)該擬定區部份於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奉台省府建四字第二四〇七五號令變更為工業區，台北縣政府於同年四月廿四日會同南港鎮公所公布在案，茲分布後未及一月，縣府又令南港鎮公所複提變更該區為文化區，朝令夕改，令人難解。(2)南港鎮在六號道路邊有學校預定地一處，迄未使用，今縣府無論將原有預定地棄而不用，竟將之遷至公布為工業區之民有土地上有捨本逐末之舉。(3)該擬定案之文化區位置南北兩面有縱貫線鐵路、公路、交通頻繁，東西兩面皆與工業區毗鄰，違背設定文化區之原則。(4)現中學預定地面山臨水，近中央研究院，環境寧靜，何棄而不用？(5)據台北縣

政府公布該擬定案之理由爲地勢亢高，取水不易，查變更理田與事實不符。(6)原有之中學預定地變更爲住宅區，致使有人爭購該地，而將中學預定地另遷他處難逃爲他人圖利之嫌。(7)五十五年四月間政府公布四十號道路遷移並將道路東面改爲工業區，人民甲請建廠，而縣府妄顧法令以擬改爲文化區爲由予以退回。(8)該地區原爲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之目的，在解決台肥六廠等員工住宅問題，縣府支持在先，今又自食其言，有失政府威信等情。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複接據關山江請願書一件，爲台北縣政府假公濟私，勾結圖利，故違法令，延不核發依法甲請所有於南港鎮東新庄子段二八二等號列爲工業區土地之建築執照，及據報上項土地所在區域已在台北縣蘇縣長力爭與活動下，由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通過改爲南港中學校預定地，致嚴重損害權益，懇請緊急查處糾正救濟，並撤銷該地區爲南港中學預定地案，而維持原訂之都市計劃，維政府信譽等情又到部。關於人民陳情之八點理由據台灣省政府(6)六二府建四字第4一二七〇號函稱：「據報台北縣政府別席建設廳都布計劃審核小組<sub>會</sub>之代表已有綜合解答如次。」一、對地點異議之說明：(1)新中學保留地僅有西鄰之利百代文具廠，但無煙，無噪音，不碍教學，地點靠南港鎮中心區，學生交通方便，非鄰接交通幹線，無碍安全，校址地勢高而平坦，排水良好，現有房屋較少，且在校址邊緣，征收後仍可利用，不碍建設，建校工程易施，經濟較廉，已籌經費足用。(2)舊中學保留地之北，鄰縱貫鐵路，列車噪音，及北面台肥六廠排煙排氣，附近酒家茶室等，有碍教學，地址位在該鎮最東端，學生交通不便，且需經鐵路平交道交通安全堪虞，地勢不平，且低窪靠河邊，遇雨浸水，建設工程艱難，經費較鉅，現有房屋較多，且在該

地中心地帶，經軍工施設，社區改善，遷移補償較難。二、對台肥工廠員工宿舍困難之說明：本案新設中學保留地已將台肥六廠現有宿舍部份刪除，不包括在內，且原設工業區後未據台肥六廠在此地設宿舍之積極計劃，故已無工業區存在之意義三、對圖利他人之說明：舊中學保留地改為公園保留地，舊工業區改為中學保留地，自無圖利他人之可能，至外傳中學保留地擬改為住宅區一案，早經縣府駁回矣。四、對違背都市計劃精神之說明：原公布之舊中學保留地不適合或設工業區，不久即改為新中學保留地之過程。容有當時計劃未週或環境之變遷，經研究覓出本案新中學保留地為最適當，為公益改變都市計劃，為政府進步現象，亦為都市計劃修改法定程序之所以存在。五、地主對地價之說明：本案新校址地主異議目的為售地他人建築，但政府建校依法應按市價收購。地主無損失，且因由農業區一度改為工業區，已獲有現市價之增高，顯然得到利益，六、地方輿論：該鎮鎮民代表會及本縣縣議會均有決議請縣府按新校址進行，副本送建設廳在案。七、有無他處代替建中學：本案校址最為適當，他處已無較本案校址更適當者，倘如另覓校址，地方異議勢將更有擴大。八、建校經費：黃主席蒞臨南港面允縣長該鎮設中學後，縣府已在五十六年度列預算推進中，預定本年招生，如不能於六月底前將校址征收，該年度預算將流失一等語。上項說明已令飭台北縣府分別轉知陳情人，免滋誤會。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六二府建四字第1270號原函稱：係將原核定南港鎮之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為學校保留地，並變更原中學校保留地為公園保留地等項，惟據所送之變更計劃圖，僅繪有原中學校保留地變更為公園保留地，並未繪有

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為學校保留地計劃圖，是以變更計劃圖與台灣省政府原函內容不符，且新設之學校保留地與本案有關，亦未繪列，應將原件發還，重新繪製報部後再行討論。

(二)准台灣省政府56六廿八府建四字第五一二八號函為台東鎮都市計劃康樂平交道甲詣變更位置一案，業經台東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等語，檢附修正後之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據台東縣政府五六九八府東興秘字第四一三五八號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副本以轉請內政部收回並取銷本案等情，惟尚未准台灣省政府函轉到部應暫予保留，俟台灣省政府公文到部後再予處理。

(三)准台灣省政府56七六府建四字第四一三七一號函送台南市政府呈為台南紡織廠申請變更該市都市計劃混合區為工業區一案，業經台南布政府自五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三日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據建設廳列席會議代表稱，該廠附近地區已工廠林立，應請台灣省政府

政府轉飭臺南市政府將該地區一帶之分區使用研擬通盤調整。

四淮台~~海~~省政~~府~~五七七府建四字第五六七三〇號函為台東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信義路案，業經台東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函七、七府建四字第三八六六四號函送台北市政府擬於特三號排水溝暨和平西路與南海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五五、六府二字第二三六〇九號文公告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特三號排水溝計劃業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應准照辦外，至於在特三號排水溝暨和平西路與南海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節核與本會第七十次會議：「嗣後於道路交匯點設置圓環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交叉，用以減少車禍」之原則，題不符且事涉圓環之宜否再行設置問題，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再為詳慎研擬。

(六)准台灣省政府函七十四府建四字第三四九〇九號函送台北市政府擬廢止該市中坡段一三九等地號內細部計劃巷路作為市立綜合救濟院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四廿府工字第二〇六〇五號文公告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

獲任何陳情，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梗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乙)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七廿七府建四字第四八九三二號函送台北市改制前報請變更中山北路三段底第二酒廠台北紡織廠第四號水門等地區之工業區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56五卅府工字第二八五六四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曾接據大同製鋼機械公司及南僑化學公司提出意見認為該地區之工業區不宜廢止，本部亦會接獲同樣陳情，以台北市改制台灣省政府未便審核，檢同全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報請變更原已設定之各工業區，或則工廠早經建立，或則風向並無妨礙，且

有利害關係人大同公司及南僑公司之異議與陳情，為顧及工業之發展應不予以通過。

(丙)准台灣省政府56七廿七府建四字第四七六三一號函送台北市改制前報請拓寬中山北路四段並設置隧道以疏導中山橋北端交通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六五卅府工字第二八五五六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有圓山新村自治會長楊祥安等提出反對開鑿隧道計劃，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以台北市改制，台灣省政府未便審核，檢同全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丁)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七廿七府建四字第四六九九一號函送台北市改制前報請核定縮小綜合運動場東側卅公尺計劃道路為十五公尺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六五三十府工字

第二八五五五號文公告，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以台北市改制，台灣省政府未便審核，檢同全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照。

(十)准台撫省政府五六廿七府建四字第四六九八七號函送台北市改制前報請核定蓬萊國校北側道路及公園保留地暨松江路廿五巷底公園保留地變更為市場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六廿五府工字第二七六一八號文公告，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以台北市改制，台灣省政府未便審核，檢同全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准台撫省政府五六一府建四字第四六九九五號函送台北市改制前報請核定擬將該市和平西路由西園路至環河南路間一段拓寬為廿公尺並於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六廿五府工字第二七六二九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有黃啓忠等提出意見認母需在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設置七十公尺圓環，本部亦曾接獲市民黃啓忠等四十人聯名呈請反對設置七十公尺圓環及開闢第十七號道路認為和平西路西園路相交成「十一」字形，如再另闢十七號道路匯合該處，勢將造成五條道路相交，在五條道路相交處設置圓環有違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次有關案件之決議：「嗣後於道路交匯點設置圓環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相交，用以減少車禍」之原則，再者造成許多畸零土地不合都市土地經濟利用原則。又台北市府擬

將在華江大橋台北市端橋頭開闢一個直徑八十公尺之大圓環，該兩圓環相距甚近等情。○以台北市改制，台灣省政府未便審核，櫻同全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本案和平西路由西園路環河南路間一段拓寬為卅公尺照案通過至於在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節核與本會第七十次會決議：「嗣後於道路交匯點設置圓環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相交用以減少車禍」之原則不符且事涉圓環之宜否再行設置問題，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再為詳慎研擬。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八、十一府建四字第六四六九〇號函為台中縣梨山都市計劃內增設台電服務所用地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令飭和平鄉公所依法公開展覽卅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五十三次審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知公布執行在案，櫻送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